

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文件

萧发改〔2020〕17号

关于开展萧山区 2019 年度总部企业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平台：

为落实总部经济扶持政策，加快总部经济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加快转型升级 建设充满创新活力的全国经济强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萧委〔2017〕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（萧发改〔2018〕51号）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工商、税务登记注册在萧山的地区总部和区域营销中心、投资中心、行政中心、结算中心、采购中心、物流中心、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等功能机构;

2.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;

3.当年在萧实缴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(不包括下属房地产企业税收);

银行、保险、机场、烟草、电力、房地产等行业以及区属国有非上市企业除外。含有下属企业的集团公司须以集团总部形式申报,下属子公司不得独立申报。

(二)已在萧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.企业在本区注册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并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;

2.当年在萧实缴税收(不包括下属房地产企业税收),农业企业达到 500 万元、工业企业达到 6000 万元、服务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达到 2000 万元。

3.工业企业在 2018 年度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类、D 类的企业不得参评。

银行、保险、机场、烟草、电力、房地产等行业以及区属国有非上市企业除外。含有下属企业的集团公司须以集团总部形式申报,下属子公司不得独立申报。

(三)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认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.总部企业对区财政贡献,农业企业达到 150 万元、工业企业

达到 3000 万元、服务业企业达到 1000 万元、建筑业企业达到 1500 万元以上,享受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名;

2.总部企业对区财政贡献,农业企业达到 300 万元、工业企业达到 6000 万元、服务业企业达到 2000 万元、建筑业企业达到 3000 万元以上,享受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5 名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(一)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:

- 1.《2019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》;
- 2.新引进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落户的相关材料;
- 3.以集团总部申报总部企业的需提供下属企业名单(工业企业需注明 2018 年度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)。

(二)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申报材料:

- 1.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总名单(加盖公司公章);
- 2.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,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护照复印件;
- 3.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公司任职证明(加盖公司公章)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经所在镇街、平台初审,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,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报区发改局 609 办公室(区总部办)。

联系人:区发改局综合科 王 珂 83897626

区财政局企业科 张丹桦 82753219

附件:1.2019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

2.2019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19 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

是否为新引进企业 是 否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组织性质	
		所属行业	
企业注册 地 址		组织机 构 代 码	
企业法定 代 表 人		联系电话	
联 系 人		手机号码	
2018 年在萧 实 缴 税 收 (万 元)		2019 年在萧 实 缴 税 收 (万 元)	
所在镇街 初审意见 (盖 章)	年 月 日	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(盖 章)	年 月 日
区发改局 意见(盖章)	年 月 日	区财政局意见 (盖 章)	年 月 日

备注:1.组织性质为有限责任、股份制、合伙制;
 2.所属行业为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;
 3.在萧纳税额数据不包括下属房地产企业;
 4.在萧实缴税收以区税务局数据为准。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改革办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
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投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
区政府金融办、区统计局、区文创产业服务中心，章登峰代区
长、顾春晓常务副区长、罗林锋副区长、吴炜炜副区长、倪世英副区
长、方军副区长。

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